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至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至四期）发行总额 29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98.23 亿元、36.79 亿元、65.36 亿元、95.62 亿元。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至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96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8.23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6.79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65.36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5.62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

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5 个领域：一是环境整治及市容美化；二是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土地开发；四是疏解非首都功能；五是重大工程建设。

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至四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

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编制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规划指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为重点任务，以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上取得重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

国梦北京篇章。

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等重大原则；必须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五个统筹”，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努力走出一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新路。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紧密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十三五”时期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明显成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首都之窗网站和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876.88 亿元，按

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860.41 亿元，专项债务 2016.47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1458.08 亿元，区级 2418.80 亿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7211.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987.30 亿元，专项债务 5224.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582.72 亿元，区级 3628.68 亿元。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7736.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284.30 亿元，专项债务 5452.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693.71 亿元，区级 4042.69 亿元。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02.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580.30 亿元，专项债务 5722.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939.24 亿元，区级 4363.16 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北京市大力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债务限额管理、债务预算管理、债券发行和资金管理、债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办法，建立健全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将政府性债务

管理从“侧重堵后门”转变到“疏堵结合”上来。

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控，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是置换存量债务，降低融资成本。2015年至2017年，本市共发行置换债券2195.42亿元，年节约利息70亿元以上，减轻了市、区政府当期偿债压力和债务利息负担。通过发行政府置换债券，逐步将过去高成本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形式的低成本债务，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严格规范管理。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处置计划，加快化解债务风险。开展政府债务管理考核问责和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开发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政府债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